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0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的通知,山东龙脊岛将原转入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国美通讯部分股份6,300,000股,划转回山东龙脊岛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245,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其中,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50,479,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国美通讯股份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国美通讯股份40,179,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其中22,765,600股已经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恒瑞医药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刊登在2019年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2月27日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2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传真:0518-85453845
联系邮箱:shangqingming@hrs.com.cn
特此通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142.2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2月18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公司股权划转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资委将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于同日签署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46)。

2019年2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转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海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3799号),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股份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至此,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港航控股85.12%股权,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港航控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000333)将在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9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14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4)。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要求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等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

因相关事件发生至今时间间隔较长,收集相关证据较复杂,且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到长城集团、汇隆华泽、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等相关多方,相关各方无法在工作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待公司对《工作函》相关各方的回复内容核实、确认后,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工作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北省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书签订概况

(一)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阳原发改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北省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三)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阳原县发展改革局。

2.局长:张建虎。

3.办公地址:河北省阳原县西城镇府前街。

4.公司、东南粤水电与阳原发改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与阳原发改局发生类似业务。

(三)阳原发改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河北省阳原县东部山区投资建设风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30万千瓦。

(三)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四)协议书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阳原发改局

(1) 大力支持东南粤水电在所选开发区域投资开发建设风电项目,并在土地征用、税收减免、现场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县级支持性文件(文物、军事、矿藏、国土、旅游、规划等),积极配合东南粤水电办理项目前期及相关报批手续。

(3)负责项目建设中的协调服务。

(4)在项目申报阶段,积极支持并配合东南粤水电开展项目的申报工作,促使项目最终落地。

2.东南粤水电

(1)以阳原县相关资料为基础,积极落实项目前期手续,加快加大项目的跑办进程。

(2)项目设计阶段,对风电场制定开发规划,合理、高效利用风电资源,尽可能多的安装国内技术先进的风力发电机组。

(3)负责风电场的投资、征地、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

(4)项目核准后,在阳原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尽快开工建设。

(五)生效条件:协议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四、协议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和充足人员,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协议书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书而对阳原发改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北省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已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6年3月2日	《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6年3月31日	《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16年6月22日	《合作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伍市镇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伍市镇建设和运营20MW户农光互补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农光互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	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4	2016年6月29日	《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宁陵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宁陵县内投资建设包括2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2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16年7月2日	《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兰西县内投资建设3×30MW的生物质电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9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16年7月21日	《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签署《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总规模约1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额约8.6亿元。	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7	2016年8月25日	《汨罗市达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政府签署《汨罗市达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汨罗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和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汨罗市达摩岭建设和运营12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5亿元。	该项目终止。	是	是	该项目未达到开发条件,项目终止。
8	2016年9月14日	《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签署《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淮南综合治理办公室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投资建设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该项目初步可规划容量暂定35万千瓦,分期开发,根据市场价格,1万千瓦投资约8,500万元,预计总投资约29.75亿元。最终开发规模及开发时限根据沉陷区水面可利用面积、土地(水面)调规及电力消纳情况确定。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16年9月24日	《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守仁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遂溪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遂溪县分期分区域建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总规模500MW,根据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4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16年11月12日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毛集管委会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梳草湾投资建设2×2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16年11月23日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辽中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投资建设1座30MW的生物质电厂。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17年5月13日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签署《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17年8月19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政府在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宁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作为广宁县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广宁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意向性投资总额约15亿元。	该项目终止。	是	是	该项目未达投资建设条件,项目终止。
14	2017年11月4日	《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建设规模和后续投资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17年11月4日	《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漳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1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3×6MW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9-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1月3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9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1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邹嘉华、刘光明、刘全成、李奕、冯丽霞、傅太平、易皓之、刘冬来、徐水胜、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邹嘉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拟聘任任维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经问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镇路3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7日
至2019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19年2月20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4	华银电力	2019/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8日、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
公司地点:
联系电话:0731-89687188\89687288。传真电话:0731-89687004。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编:410007
联系人:孙超、詹胜龙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0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55,553,139股
发行价格:46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手续,星湖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56号),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946,604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中有关简称与星湖科技在 2019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9日,久凌制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18年3月29日,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
3.2018年5月25日,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
4.2018年9月28日,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加期审计及补充评估等事宜;
5.2018年10月19日,广新集团完成了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6.2018年10月19日,广东省国资委及广新集团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7.2018年10月22日,星湖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
8.2019年1月23日,星湖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号),核准本次重组。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国良、张风、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共14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8	4.1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77	4.2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24	4.72

4.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总价为39,4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25,61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61元/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3,79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星湖科技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1	张国良	11,256.68	24,417,968	43.95	6,061.29
2	张风	7,528.37	16,330,528	29.40	4,053.74
3	曾昌弟	1,807.20	3,920,167	7.06	973.11
4	张玲	837.84	1,817,432	3.27	451.14
5	贾云峰	702.70	1,524,298	2.74	378.38
6	方善伦	675.67	1,465,662	2.64	363.82
7	李远刚	675.67	1,465,662	2.64	363.82
8	蒋能超	675.67	1,465,669	2.64	363.82
9	夏磊	594.59	1,289,787	2.32	320.16
10	高福元	283.78	615,578	1.11	152.81
11	唐劲	164.29	356,377	0.64	88.46
12	彭相程	164.29	356,377	0.64	88.46
13	简勇	135.13	293,133	0.53	72.76
14	严敏	108.11	234,511	0.42	58.21
合计		25,610.00	55,553,139	100.00	13,790.00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久凌制药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28日领取了四川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9620324L),本次变更完成后,星湖科技持有久凌制药100%股权,久凌制药已变更登记至星湖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056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2月1日止,星湖科技收到张国良、张风、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553,139.00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946,604.00元。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结算公司已根据星湖科技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55,553,1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5,553,139股),股份总量变更为700,946,604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星湖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账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对价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星湖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目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星湖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账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